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4月13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日以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姚少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监事会起草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

2、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不存在重大缺陷。

2、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注重股东回报和公司本身处于成长发展期，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2、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审议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5日